

晋江市林长办公室文件

晋林长办〔2025〕31号

晋江市林长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林长制协作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晋江市委关于调整部分市委领导分工及挂钩联系镇（街道）的通知》（晋委〔2025〕35号）、《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、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晋委办发〔2021〕1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同意，现将调整后的市级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通知如下：

一、林长

张文贤 泉州市委常委、晋江市委书记

王明元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
二、副林长

(一) 第一副林长：陈友爱 市委副书记

责任区域：安海镇、东石镇、英林镇、金井镇、深沪镇、龙湖镇、永和镇。

(二) 副林长：陈希 市政府副市长

责任区域：青阳街道、灵源街道、梅岭街道、西园街道、罗山街道、新塘街道、陈埭镇、池店镇、西滨镇、紫帽镇、磁灶镇、内坑镇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